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9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森榮營造有限公司
即　原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楊芳銘
送達代收人　楊姿儀

上訴人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08 年度建字第97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59,070,95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797,856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上訴人併請補正上訴理由狀暨繕本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玉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月君